

## 第11.7章 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Infection with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 第11.7.1条

本法典中，加州立克次体感染指由加州立克次体 (*Xenohaliotis californiensis*) 引发的贝类疫病。

诊断方法参见《水生手册》。

#### 第11.7.2条

##### 范围

本章提供的建议适用于：黑鲍 (*Haliotis cracherodii*)、白鲍 (*H. sorenseni*)、红鲍 (*H. rufescens*)、桃红鲍 (*H. corrugata*)、绿鲍 (*H. tuberculata*和*H. fulgens*)、平鲍 (*H. wallalensis*) 和日本鲍 (*H. discus-hannai*)。在国际贸易中，这些建议也适用于《水生手册》所列的其他任何易感物种。

#### 第11.7.3条

为任何用途从无论是否存在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为任何用途而第11.7.2条所列物种且符合本法典第5.4.1条规定的经高温处理（即经121℃热处理至少3.6分钟或其他任何温度/时间等效处理）和封装的鲍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 2) 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7.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产品时，除第11.7.3条第1)点所列产品外，主管部门应要求符合第11.7.7条至第11.7.11条与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状态相关的规定。

- 3) 考虑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7.2条所列物种以外的水生动物产品时,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加州立克次体传播风险,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第2.1章的建议进行风险分析, 并将结果告知出口国的主管部门。

### 第11.7.4条

#### 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国家

某国如与一国或多国共享某水域, 则只有共享水域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均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时, 该国方可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参见第11.7.5条)。

根据第1.4.6条所述, 一个国家如符合下列要求, 可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1) 不存在第11.7.2条所列易感物种, 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或
- 2) 存在第11.7.2条所列易感物种, 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诊表现的条件(如《水生手册》相关所述), 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且
  - b)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或
- 3)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 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所述实行目标监测, 至少最近两年未发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或
- 4) 曾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之后因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 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 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a) 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后, 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 并确立保护区; 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 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 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 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 且根除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后, 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且
  - d)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 至少最近两年未发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同时, 未受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如符合第11.7.5条第3)点的规定, 可宣告为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地区。

## 第11.7.5条

### 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跨越多个国家，则只有当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均确认符合条件时，才能宣告为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根据第1.4.6条所述，在下列情况下，位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一国或多国境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宣告其为无感染：

- 1) 不存在第11.7.2条所列易感物种，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或
- 2) 存在第11.7.2条所列易感物种，但满足以下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诊表现的的条件（如《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加州立克次体感染；且
  - b)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或
- 3)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发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或
- 4) 曾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之后因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a) 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后，宣告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参照本法典第1.4章实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发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第11.7.6条

### 维持无疫状态

根据第11.7.4条第1)点、第2)点或第11.7.5条的相关规定宣告为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即可维持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状态。

根据第11.7.4条第3)点或第11.7.5条相关规定宣告为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

安全隔离区，如存在《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的加州立克次体感染临床症状的诱发条件，并持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则可中断目标监测，并维持其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状态。

然而，在感染国家内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具备有利于诱发加州立克次体感染临床症状的条件，则应继续实行目标监测，并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感染发生概率确定监测水平。

### 第11.7.7条

从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从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7.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证书应按照第11.7.4条或第11.7.5条（若适用）和第11.7.6条所述程序，注明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产地是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证书应符合本法典第5.11章所示证书范本格式。

本条不适用于第11.7.3条第1)点所列商品。

### 第11.7.8条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7.2条所列水生动物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第2.1章的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考虑采取以下第1)点和第2)点措施减少风险。

- 1) 如引进水生动物用于养成及收获，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直接将进口水生动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内，直至养成；且
  - b) 根据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的要求，对运输用水、设备、废水和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灭活加州立克次体。

或

- 2) 如引进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种群，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出口国：
    - i) 确定可能的源种群，并评估其水生动物卫生记录；
    - ii) 根据第1.4.章检测源种群的加州立克次体感染情况，挑选出相应卫生水平最高的水生动物作为原代种群（F-0）。

- b) 进口国:
- i) 进口F-0群并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
  - ii) 根据第1.4章要求检测F-0代是否感染加州立克次体, 确定是否适合作为亲本;
  - iii) 在隔离条件下繁殖第一代(F-1代);
  - iv) 在易于诱发加州立克次体感染临诊表现的条件下(如《水生手册》第2.4.8章所述)隔离饲养F-1代, 并根据第1.4章检测F-1代是否存在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 v) 如在F-1代中未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感染, 则可判定F-1代为加州立克次体感染阴性, 可解除隔离;
  - vi) 如在F-1代中检测到加州立克次体, 则不能解除隔离, 并按生物安保原则进行扑杀和处置。

### 第11.7.9条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7.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 如有必要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控制设施内, 直到加工成第11.7.3条第1)点或第11.7.11条第1)点所列产品, 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 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 确保灭活加州立克次体, 并防止易感物种与之接触。

对于此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 防控除人类食品外与其他用途相关的风险。

### 第11.7.10条

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或制药等

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7.2条所列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或制药等时, 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防护设施中, 直至宰杀并加工成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 且
- 2) 妥善处理所有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 确保灭活加州立克次体。

本条不适用于第11.7.3条第1)点所列商品。

### 第11.7.11条

为食品零售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符合本法典第5.4.2条规定的已加工成零售包装的无内脏无壳鲍鱼肉（冷藏或冷冻）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评估上述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时做出了一些假设，成员应参阅本法典第5.4.2条所述假设，并考虑是否适用于本国国情。

为了防控此类商品在除人类消费外做其他用途使用时带来的风险，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加以解决。

- 2) 从未宣告无加州立克次体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除上述第1)点外第11.7.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

注：于2002年首次通过，于2017年最新修订。